

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

第一章 目标任务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以才引才、以才育才，建设一批高等学校青年人才创新团队，支撑我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，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决定自 2019 年起实施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”（简称人才引育计划）。

第二条 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、海洋强省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、重点工程和高等学校高质量特色发展，聚焦学校急需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，引进培养一大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技能、文化艺术等方面创造一批重要学术和技术创新成果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，增强我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 service 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第二章 团队组建

第三条 按照“学科（专业）+团队+人才”的模式，组建团队。团队建设目标与学校发展定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，方向明确地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技能创新、文化创作、社会服务等，实现科研、实践与教学融合发展，提高创新创造能力和教育

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各自发展定位、现有基础，着眼于重点学科专业长远发展需要，确定急需建设、优先支持的团队，明确建设目标，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。

第五条 围绕团队建设目标，坚持引育并举、专兼结合的原则，搭建专业结构、知识结构、能力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，注重引进培养跨学科专业、多领域融合的复合型人才。

第六条 团队建设以岗位为基础，将团队目标分解到岗位目标，明确岗位职责任务，强化带头人引领作用，发挥各自专长优势，凝聚团队智慧，协同创新创造，形成集聚效应。

第七条 团队成员应诚实守信，崇尚科学精神，有高尚师德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勇于创新创造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第八条 团队带头人应全职在岗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发挥师德示范作用和凝聚引领作用。

（一）研究型团队带头人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引进的具有突出代表性创新成果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45 周岁。近 5 年，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奖励；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项目；或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并有较高引用率；或有突出的原创性成果。

（二）技术技能创新、文化创作、社会服务团队带头人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、创新创作或科

学研究能力，有突出的代表性成果。

第九条 团队核心成员应全职在岗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（一）研究型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，人数一般不少于 6 人，其中新引进不少于 3 人。新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在本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；
2.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；
3.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奖励；
4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，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
5. 获得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6. 全球知名高校院所博士、有正式教学科研职位的青年学者。

（二）技术技能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6 人，其中新引进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。新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符合研究型团队新引进人才应具备的 6 项条件之一；
2.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；
3. 指导学生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；

4.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5. 具有博士学位。

(三) 文化创意、社会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少于 6 人，其中新引进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。新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符合研究型团队新引进人才应具备的 6 项条件之一；
2. 理论创新、传承文明、公共服务、文化创意、艺术创作、决策咨询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；
3.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4. 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团队应吸纳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，引领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；鼓励从全球柔性引进人才加入团队；鼓励从企业、科研院所等柔性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，强化产学研服用相结合。

支持学生参与团队工作，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实施导师制，聘请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高水平人才担任团队导师，发挥其业内影响力，指导团队把握发展方向，勇于探索行业领域前沿。

第三章 申报遴选

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组织申报，根据学校及学科专业现有基础及发展规划，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和《团队发展计划书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组织遴选，确定立项建设团队。遴选突出发展导向，克服“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倾向。坚持德才并重、高效可行、急需优先、分类评价，重点考察建设定位、发展潜力、引才力度、岗位架构、运行机制、预期成效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与高等学校签订《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学科专业发展目标、团队组建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资金预算、保障措施及违约处理等。

第四章 支持保障

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期3年，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和高校共同支持，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团队建设预算的50%给予经费支持，研究型团队最高200万元，技术技能创新、文化创作、社会服务团队最高100万元。已纳入省“一流学科”等重点工程建设经费支持的团队，不再重复给予省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所需的学术研究与交流、进修培训、著作出版、材料设备购置、试验加工等费用，不得用于发放人才津贴。省教育厅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，不足部分由学校按照《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的承诺补齐相应经费。支持经费使用不规范、违反管理规定的，核减下一年度支持经费。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保障体系，完善人才政策，强化

引才措施,建立校领导联系团队及人才制度,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,在工作用房、设施设备、平台建设、经费投入等方面,为团队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八条 团队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。高等学校负责把好引才风险关和思想品德关,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,督促团队按时完成工作目标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省教育厅通过调度、抽查等方式,掌握团队建设进展情况,依据《团队发展计划书》《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对团队进行论证认定和期满考核。

第十九条 立项建设团队公布1年内,高等学校完成团队组建,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全职在岗(其中引进的应完成人事备案手续)。省教育厅组织团队论证,通过的认定为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团队”,未通过的取消立项建设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期满考核重点包括人才引育、人才培养、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,创新成果评价根据团队类型和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不同各有侧重,分别从成果价值,技术转化,发明专利,经济效益,社会价值等方面,实行多元化分类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一)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,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,主持省级及以上重大研发项目,或团队在教育教

学、学科专业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，产生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，可评为优秀等次；

（二）完成建设目标的，考核结果定为合格等次；

（三）未完成建设目标的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整改期 1 年，到期仍不合格的，取消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”资格，并按照《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约定在次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按团队建设经费总额的 115%扣减预算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期满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团队，可择优推荐人选，由省教育厅授予“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者”称号，并在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；优秀等次团队，可发放奖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，合格等次团队可发放奖金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。奖金从省教育厅支持经费中列支。

附件：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团队发展计划书